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胡凱惇

聯絡電話：02-23977373

電子郵件：kdhu@trade.gov.tw

8065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1015269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附件pdf檔(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
識別碼：NbsU3)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8月29日貿服字第1110152693A號公告影

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航港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

經濟部
貿易局

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
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本局秘書室(法制)、雙邊貿易一組、經
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

局長 **江文若** 公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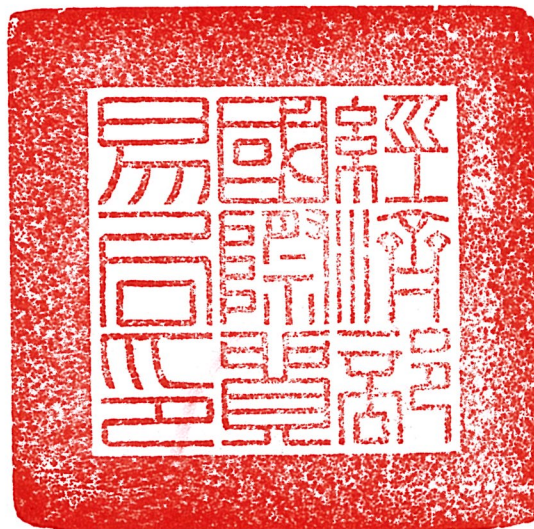
副局長李冠志代行

國際
縫章

理事長批示
如 擬
總幹事擬辦
擬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10152693A號
附件：如文(1110152693A-1.pdf)



主旨：公告「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大陸地區物品之輸入條件」（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前於93年12月28日公告保稅工廠輸入未公告准許之大陸地區物品供加工或重整之條件，為符合法令及實務作業，本次明定加工或重整後之物品不得課稅內銷；另配合機關組織改造，併予調整內容，爰公告旨揭輸入條件。
- 二、本局93年12月28日貿服字第09301519870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局長 **江文若** 公出

副局長 **李冠志** 代行

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大陸地區物品之輸入條件

一、本輸入條件所稱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相關物品，指經濟部(下稱本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與所經營事業項目相關之大陸地區物品。

保稅工廠得申請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供加工外銷或申請輸入與所經營事業項目相關之大陸地區物品，供重整後全數外銷。前述所稱「重整」，係指「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之檢驗、測試、整理、分類、分割、裝配、重裝等方式。

二、保稅工廠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相關物品，仍應符合「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及「限制輸入貨品、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之規定。

三、保稅工廠申請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相關物品，其中農產品暫不列入核准範圍；惟如確有必要，且國內無生產者，可敘明理由，檢具有關文件，向本部國際貿易局(下稱本局)貿易服務組或高雄辦事處另行專案申請。

四、保稅工廠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相關物品，如屬海關公告不得保稅之項目，仍不准輸入。

五、保稅工廠申請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應檢附保稅工廠登記證影本，並填具「保稅工廠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申請書」及明細表(如附件一)向本局申請同意文件。

前項同意文件，有效期限自核准日起二年，同一物品不限數量，可重複使用。

六、保稅工廠申請輸入與所經營事業項目相關之大陸地區物品，供重整後全數外銷者，應檢附保稅工廠登記證影本及監管海關核准提供重整服務之文件影本，並填具「保稅工廠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供重整之大陸地區物品申請書」(如附件二)向本局申請同意文件。

前項同意文件，有效期限自核准日起二年，同一物品不限數量，可重複使用。

- 七、保稅工廠經本局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相關物品，其屬「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物品者，保稅工廠應憑本局同意文件影本向本局申請輸入許可證，輸入許可證上應加蓋「(一)、本案物品係依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大陸地區物品之輸入條件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相關物品。(二)、經海關公告不得保稅之項目，不准輸入。」戳記。其非屬「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物品，免辦輸入許可證，憑本局同意文件影本逕向海關申請報關進口。
- 八、保稅工廠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相關物品，應依財政部訂定之「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及「保稅工廠提供維修服務監管要點」辦理；有關監管事宜，由海關另訂之。
- 九、保稅工廠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相關物品，應於進口報單上主動申報中國大陸產製及註明「本案物品係依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大陸地區物品之輸入條件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相關物品」字樣，並獨立設帳，編列不同料號，相關帳冊上應註明「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相關物品」，以利海關查核。
- 十、保稅工廠依本輸入條件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相關物品，准許以原型態或加工、重整後轉售（轉儲）其他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或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轉售（轉儲）前項物品時，應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保稅工廠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轉售（轉儲）申請書」及明細表（如附件三），並檢附交易雙方登記文件影本，向本局申請辦理。
- 十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或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其相互間轉售（轉儲）未經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

陸地區物品時，應憑本局核發之同意文件影本，以逐批方式向海關申報。但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取得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資格者得以按月彙報方式辦理，並應於轉售（轉儲）前逐批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核准，該局於核准後應將同意文件影本分送買方駐區海關。

十二、保稅工廠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與其產製或產生之物品，及未經重整或經重整之相關物品，不得課稅內銷。

十三、保稅工廠如經廢止登記，其依本輸入條件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與其產製或產生之物品，及未經重整或經重整之相關物品應予出口、復出口、銷毀或轉售（轉儲）其他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或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不得課稅內銷。

前項物品經銷毀後仍屬本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者，不得課稅內銷。

附件一

保稅工廠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申請書

申請書發文日期及字號：	
申請人：(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	申請人印章：
保稅工廠監管編號：	
保稅工廠登記證字號：	監管海關名稱：
製造產品種類：	
檢附證件：1. 保稅工廠登記證影本 2. 保稅工廠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明細表(共 頁) 3. 其他	
1. 本公司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詳如附件明細表，請惠予核准。 2. 本公司申請輸入之物品，確係全數供加工外銷，所請物品非屬海關公告不得保稅之項目。	
此致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高雄辦事處)	
審查單位審查意見：	

附件二

保稅工廠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供重整之大陸地區物品申請書

申請書發文日期及字號：	
申請人：(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	申請人印章：
保稅工廠監管編號：	
保稅工廠登記證字號：	監管海關名稱：
製造產品種類：	
輸入物品明細：	
重整方式： ☐ 檢驗 ☐ 測試 ☐ 整理 ☐ 分類 ☐ 分割 ☐ 裝配 ☐ 重裝	
檢附證件：1. 保稅工廠登記證影本 2. 監管海關核准文件影本	
1. 本公司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供重整，請惠予核准。 2. 本公司申請輸入之物品，確係供重整後全數外銷，所請物品非屬海關公告不得保稅之項目。	
此致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高雄辦事處)	
審查單位審查意見：	

附件三

保稅工廠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轉售（轉儲）申請書

☐原型態 ☐加工後 ☐重整後

申請書發文日期及字號：	
申請人：	
賣方：（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	賣方印章：
保稅工廠監管編號：	
買方：（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	買方印章：
保稅工廠、區內事業、園區事業、物流中心、自由港區事業名稱及監管編號：	
製造產品種類：	
賣方：	買方：
檢附文件：1. 交易雙方登記文件影本。 2. 保稅工廠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轉售（轉儲）明細表（共 頁）。 3. 其他	
1. 申請轉售（轉儲）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詳如附件明細表，請惠予核准。 2. 申請轉售（轉儲）輸入之物品，確係供加工、重整後全數外銷，所請物品非屬海關公告不得保稅之項目。	
此致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高雄辦事處）	
審查單位審查意見：	

